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77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朕愷

被　　告　華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子祺

訴訟代理人　洪羣傑

被　　告　梁圓達

訴訟代理人　洪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,599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梁圓達受僱於被告華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王公司），於執行職務中之民國114年10月20日23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與學勤路口之私人停車場（TIMES樹林佳園路3段停車場）駕駛汽車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乙事，被告已表明不爭執梁圓達於上開時地係受僱於華王公司，亦不爭執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故原告因上開事故，依前揭民法規定向被

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㈠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35,000元：

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於維修完成後因屬事故車，價值減損為35,000元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為證，足認系爭車輛因事故而貶損價值，致令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價值減損3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抗辯原告並無實際損失等語，尚難採憑。

㈡鑑定費7,000元：

原告因將系爭車輛送往上開協會從事價值減損鑑定，支出鑑定費7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為憑，此部分之支出因係本件事故後為釐清損害範圍所為之支出，屬伸張自己權利所為之必要花費，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同屬合理，亦應准許。

㈢鍍膜費5,999元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，原先所鍍之鍍膜，需支出鍍膜費5,999元等情，業經其提出大大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又系爭車輛曾於114年1月17日由鈺豪汽車美研工作室鍍膜乙情，有原告提出該工作室之收據為憑，再佐以系爭車輛經碰撞受損之事實，足認系爭車輛之鍍膜確有受損而須重新支出費用修繕之情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，當有所本。被告雖抗辯鍍膜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，然鍍膜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僅能附屬他物始存在、發揮功能，故原告就系爭車輛重新鍍膜並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，難認有何予以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5,999元之鍍膜費用，應予准許。

㈣交通費3,600元：

原告主張自己因本件事故，受有交通費3,600元之損害等語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3,600元，即有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,599元，及均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